**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620号**

**采 购 人：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7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678)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9](#_Toc2629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5](#_Toc252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_Toc306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9](#_Toc140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8620号；

2.项目名称：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35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35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名称 | 备注 |
| 1 | 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采购项目 | 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交货；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0.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 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 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 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2.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 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2.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 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8时30分至2025年07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6.投标人请注意：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1327号

联系方式：尹敏哲

联 系 方 式：0433-2667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联系方式：0431-88510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孙骁舰

电　 话：0431-885102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1327号  联系人及电话：尹敏哲 0433-266771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艳艳、孙骁舰 0431-88510222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620号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交货方式 | 采购人指定交货方式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交货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 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 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2.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 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2.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 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8510222  联系人：张艳艳、孙骁舰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17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时之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此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账户名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收款账号：22050100430100000243**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1）供应商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原件。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
| 27 | 开标程序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远程解密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31 | 质保期 | 3年 |
| 3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33 | 误期赔偿金额 | 按合同约定 |
| 34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350.0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 |
| 3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6 | 采购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  招标代理费的取费基准以﹝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累计计算。 |
| 3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8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39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 40 |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特别注意：**  **1.凡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内容，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内容有变更，均在网站发布，请以本项目更正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二、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提交。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将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为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24小时以内。

7.5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包含预算金额），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标的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自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2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远程解密。

15.2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提供）：正本 1 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独立密封的一览表1份、电子版U盘1份（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完毕后的扫描件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文档，存入U盘中），

15.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人员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远程解密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对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有一项不满足星号条款；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

18.9.1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8.9.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

18.9.3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的评分办法确定其他投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 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 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 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 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4 | 产品授权 | 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须提供授权书，制造商直接授权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须提供制造商国内逐级代理商的有效授权书。 |
| 5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6 | 信用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投标文件内附：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第3项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7 | 其他要求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审查人签字：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交货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1 | 采购需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 12 | 投标报价 | 不低于合理成本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
| 13 | ★号条款 | 不允许有负偏离。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评分细则阶段。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  项目 | 评审标准说明 | 投标人 |
| 1 | 价格  因素（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1、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2、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价格小计： | | | |  |
| 2 | 商务  因素  （15分） | 企业业绩  （12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 质保期服务  （3分） | 有质保期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得0分。 |  |
| 3 | 技术  因素  （55分） | 供货方案  （10分） | 根据项目供货进度及实施周期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得10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未按实际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对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存在风险，得6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得3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9分） | 调试安装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根据方案是否明确，验收标准是否考虑到等级保护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效措施，内容全面，逻辑关系理解分析清晰详细，得9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全面，描述相对简单，具有可行性，得6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得3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得0分。 |  |
| 培训方案  （9分） | 根据项目对培训的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针对性强，得9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只是对所要求内容进行简单罗列、针对性一般，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详细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  |
| 质量保证  方案  （9分） |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对于供货时产品质量的保障、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及维修的保证等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详、措施详细、清晰度高，得9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详细但有欠缺、清晰度高，得6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有缺失，前后逻辑错误、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得 0 分。 |  |
| 技术人员配置方案（9分） | 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合理，团队配备齐全、分工及工作安排明确，得9分；  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内容基本全面，得6分；  具有可行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技术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9分）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完整，实用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但考虑问题不周全、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或涵盖不全面，得6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不完整、方案基本上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1.评标方法和标准：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部分构成，具体评分详见评标标准和方法，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部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以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如有）的实际投标价为准。

3.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天内供货。

3.2供货地点：

3.3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付款方式：

4.1供方供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履约保证金：

6.合同补充条款：

6.1质量保证：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供方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免费上门服务，对仪器故障维修机更换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等，并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本合同书；

8.2中标通知书；

8.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采购验收报告单；

8.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执份。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采购需求

1. 名称：原位多靶标定量分析工作站
2. 数量：1
3. 参数需求：

（一）工作环境：电源要求：220V (±10%)、50HZ（±10%）；环境温度：18-25℃，相应湿度 20-40%

（二）硬件部分

\*1、箱式一体化设计整机，自带暗室功能，非传统显微镜，自带防震系统，主机全电动部件一键启动；

2、专为切片扫描优化设计的齐焦距离为≤45mm，提供生产厂商，官方网站物镜有关齐焦距离数据，并支持实物现场直接测量；

3、带自动控制功能的高速XY电动载物台，明场光源：高色彩还原性14W 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0小时；

\*4、可支持≥5种成像方式，明场、荧光、暗场、光学硬件相差（非数字相差）、偏光等；

\*5、显微镜物镜电动转换，物镜数量≥6颗，支持多种物镜扫描，干镜、油镜、硅油物镜、相差物镜；

超低倍大视野扫描物镜：2×，N.A.≥0.06，FN≥26.5，色差校准范围400-1000nm；

万能全复消色差扫描物镜4×，N.A.≥0.16，FN≥26.5，色差校准范围400-1000nm；

万能全复消色差扫描物镜10×，N.A.≥0.4，FN≥26.5，色差校准范围400-1000nm；

万能全复消色差扫描物镜20×，N.A.≥0.8，FN≥26.5，色差校准范围400-1000nm；

万能全复消色差扫描物镜40×，N.A.≥0.95，FN≥26.5，色差校准范围400-1000nm；

万能全复消色差扫描硅油物镜60×，N.A≥1.3，FN≥26.5，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6、自动加油部件:主机预留内置型自动加油器端口，具备自动油镜拼图功能， 需能够自动加油，且可控制加油量；

7、明场成像设备：

7.1、明场彩色相机，高分辨率CMOS≥500万像素；

7.2、面阵式扫描成像；

7.3、高色彩还原，聚焦更准确，适合多种大尺寸样品；

7.4、像素数≥2448\*2048，像元≥3.45μm×3.45μm；

8、扫描速度：15mm×15mm区域，50ms曝光时间下，20×物镜扫描时间≥80秒；

9、扫描方式：Smart Scan，样品定制性智能扫描方式，聚焦与扫描分区域进行，使采集速度最大化，能够边扫描边做图像拼接；

10、电动Z轴：全电动闭环式快速自动对焦；

\*11、样本标准切片夹≥6片，支持多种尺寸样本扫描，≥26×76毫米（1×3英寸）、

≥52×76毫米（2×3英寸）、≥76×102毫米（3×4英寸）最大可支持样本尺寸宽度×厚度×高度：≥102mm×127mm×1.3mm（4X5英寸）等多种标本；

\*11、荧光复眼照明系统，能够确保视野内荧光强度均匀，并保证不同视野间切换，荧光强度不变；

\*12、荧光装置≥8 孔位电动激发块转盘，配置≥7组激发块镜组，也可根据应用需求升级订制需要的荧光通道；

13、激光泵浦荧光光源；

14、大靶面 CMOS 芯片荧光相机， 感光芯片≥14mm×10mm，像素数≥1200 万像素，像元尺寸≥3.45×3.45um；

15、荧光成像速度：15mm×15mm 区域 20X 物镜单荧光通道（50ms 曝光）成像扫描时间≤2min（荧光成像时间具有样品依赖性）；荧光成像多通道扫描时，具备两种模式：在更换通道前移动载物台或者在移动载物台前更换通道，扫描速度最优化。

（三）软件部分

智能化软件，控制一切外围部件并具有丰富的软件功能：

1、软件图像采集为流程化操作界面，简单易用，支持中英文切换，附赠中英文操作手册；

2、图像采集过程可自动寻找组织、自动扫描、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自动对焦、自动拼接，实现快速高质量高分辨率图片采集，且色彩逼真；提供自定义手动模式；

3、自动探测样品区域，具有marker识别功能，快速筛选目标扫描区域；

4、聚焦地形图功能，保证快速准确扫描不平整或厚样品；支持连续实时对焦；

5、条码自动扫描功能，支持多种一维和二维条码类型，条码读取后可用于自动命名和样品信息记录；

6、Z-Stack图像获取，扫描层数以及厚度可调；

7、3D成像后或实时进行EFI景深扩展；

8、无级缩放：标尺随不同倍率而改变，实现局部观察；

9、分屏同步功能：同一标本不同染色可进行对比观察，设定同时移动、缩放；

10、标注功能（文字、图标、声音格式）；

11、测量处理与测量功能：分离组合通道，多种滤镜算法，实时、后期反卷积，测量长度、面积、荧光强度等多种参数；

12、数据导出：可边扫描边压缩，并支持常规图像格式（TIFF、JPG， BMP等）；

13、批量扫描过程中可以做优先扫描和热交换；

14、可进行全景组织切片病理图像的精准定量分析。提供H&E、IHC、ISH、免疫荧光以及特殊标记（IMC）等组、织样本切片的多场景分析需求；

15、可对多种类型的病理图像实现组织分割及分析功能、细胞定量并可根据具体分析场景，创建批量分析流程，自动化批量分析各类图像；

16、可定量导出组织面积，阳性及阴性区域面积及阳性区域百分比等数据；阳性及阴性细胞数量、细胞长度、面积、周长、交界长度、H-Score评分等数据；

（四）电脑系统工作站：

Inter(R) Core(TM) i7-8700k CPU，6核处理器，主频3.7GHz，内存64GB，硬盘2TB，GDDR显存的专业显卡RTX A4000，高分辨率27英寸LED显示器2560\*1400；

（五）配置要求

1.主扫描单元 1套

2.明场光源 1套

3.物镜2X、4X、10X、20X、40X、60X 1套

4.荧光专用相机 1套

5.样本适配器 1个

6.工作站 1套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设备保修期限：36个月，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设备如配有专机耗材，耗材供应方负责该设备的终身维保及维修的一切费用。设备接口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2.设备安裝、调试后，经15 个工作日免费试用后，方可进行验收；

3.保修期外设备维修：

（1）及时有效地提供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1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需更换零配件，提前告知客户，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安装时提供一期临床培训及设备维修保养培训，满足医院操作人员正确独立使用设备开展工作；

5.业务开展后至少提供每年电话拜访沟通，随时解决操作人员实际遇到的问题；

6.保证合同内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长期有效（≥60个月)；

7.设备如配有打印设备，打印设备配件必须跟市场打印设备相互兼容。如打印配件相互不兼容或者院方无法采购的，必须免费提供打印设备配件（≥60个月）；

8.售后服务一一整机保修3年，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

9.提供优惠的设备售后服务年保价格及常用设备原件的价格表；

10.提供本次招标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招标编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1.需变更售后服务单位时，须提前通知院方（通知时间≥6个小时)。

12.进口产品资质要求：

（1）进口海关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
| **（一）价格因素** | | | |
| 1 |  |  |  |
| **（二）商务因素**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三）技术因素**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地址 )。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

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

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

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类 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  | 第页 |
| 2 |  |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  | 第页 |
| 5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第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 第页 |
| 2 |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 第页 |
| 5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第页 |
| 合计：个业绩 | | | | | | | | |

备注：1.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分表未要求，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专利、奖励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与我公司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我公司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

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一）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
| 1 |  |  |  | 第页 |
| 2 |  |  |  | 第页 |
| …… |  |  |  | 第页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实际数据填写。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服务方案

###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小写：  大写： |  |  |

**说明：**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5.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同时另行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  （生产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5.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